

海关总署2004年第13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8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第13号 《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转运进口货物 未再加工证明 的规定的公告》（2003年第78号，以下简称第78号公告）发布之后，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第三方转运进口货物已陆续凭《未再加工证明》通关并享受关税优惠。《曼谷协定》项下经由香港转运进口的货物，由于第78号公告没有明确，中国检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无法对此类转运进口货物签发《未再加工证明》，因此未能享受优惠协定税率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04年5月10日起对经由香港和澳门转运进口的《曼谷协定》项下货物，可比照第78号公告执行。对于经其他第三方转运的《曼谷协定》项下进口货物，应提交该第三方海关出具的未再加工证明文件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